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3屆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桃園律師公會會議室(330桃園市桃園區明德里中正路1221號4樓)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政府機關代表：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38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8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林重宏、袁秀慧、林佳瑩、
李靜怡；

理事－張譽尹、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
唐玉盈、丁穩勝、賴瑩真、蘇芳儀、林嘉慧；

當然理事－彭傑義、徐頌雅、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何崇民、黃勃叡、洪主雯、
王振名、曾怡靜、羅文昱、賴淳良、林恒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林詩梅；

監事－張績寶、林孟毅、葉進祥、吳錫銘、吳西源。

請假：常務理事－范瑞華、蔡嘉政、林瑤；

理事－賴芳玉、胡浩叡；

當然理事－高誌緯、葉孝慈；

監事－林士淳、陳絲倩、吳孟融。

列席：林俊宏秘書長、謝良駿主任委員、鍾瑞楷主任委員、方瑋晨執行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3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追認第3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2。（其中已包括第3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伍、第3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有關本會是否爭取LAWASIA 於2027年或2028年於台灣舉辦年會，已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回覆LAWASIA秘書處，表達本會有意積極爭取2028年年會於台灣舉辦。另就募款事宜，本會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推動，惟實際募得金額尚難預為承諾。
- 2、為115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決議由陳宜倩教授、詹森林教授、林昱梅教授、楊銷樞律師、吳西源監事、黃靖閔理事、許民憲常理、袁秀慧常理繼續擔任評選小組委員。
- 3、現有會館拆除回復原狀之費用及舊辦公家具報廢處理方式，決議(一)可回收辦公家具部分，請秘書處詢廠商比價後處理。(二)不可回收部分，請原裝潢廠商拆除、清理垃圾，回復原狀。
- 4、有關「台灣法律與社會學會」函邀本會共同合辦「2026年第二屆台灣法律與社會學年會：在不安的年代理解法律與社會」乙案，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同意合辦並補助新台幣6萬元。
- 5、有關「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邀本會共同主辦第7屆【2026臺灣仲裁週】活動，已決議同意合辦，對應窗口由秘書處負責。至於活動經費及分攤科目，將待「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預算書後再行討論。
- 6、就中國律師來台執行律師職務不起訴處分乙事舉辦相關座談會乙案，已依「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規劃議程、預算通過，預計於7、8月間舉行。
- 7、有關本會會務人員115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依往例辦理。
- 8、有關律師研習所第33期第5梯次學員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乙案，調查小組已依第3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經舉手表決，本件屬行為不當但不構成性騷擾，請調查小組修正調查報告。」修訂調查報告並已通過在案。
- 9、有關個人會員楊○○律師函請本會轉「法務部」就前員工事務所登錄之正確性乙案，已依決議函覆楊律師「律師法第24條第5項規定：『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是以，有關律師事務所資訊之設立或變更，仍應由律師本人依規定辦理相關登記程序，本會礙難逕向「法務部」辦理李○○律師事務所資訊之變更。另考量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係提供社會大眾查詢律師執業資訊之重要公開平台，相關登載內容之正確性，攸關民眾知悉權益及對律師執業資訊之信賴，本會業已通函提醒全體會員，於事務所資訊異動時應儘速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以維公開資訊正確。」。
- 10、有關溫大瑋律師函詢律師法第23條及第27條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

員會」意見書修正後通過，已函復溫律師，副本副知「法務部」在案。

- 11、有關「慶鴻法律事務所」林家慶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第2項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後通過，已函復林律師在案。

陸、會務工作報告

- 1、「司法院」續聘黃幼蘭律師擔任該院115年度「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續聘張績寶律師擔任「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
- 2、「法務部矯正署」為縮短律師辦理接見時程，自本（115）年6月15日起，律師得使用電話或本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預約律師接見辦理時間，已上傳本會官網並週知會員。
- 3、「最高法院」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該院115年度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已推薦李宜光律師在案。（該院業已遴聘）
- 4、115年5月20日，法務部公告：預告修正「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已請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研議是否表示意見，函覆文稿如**附件21**。
- 5、115年5月22日，司法院院會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本會官網已公告連結），強化院檢安全與秩序維護，事涉本會會員於法院內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本會將持續關注並適時表示意見。
- 6、115年5月29日，第8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各3名）完成開票，當選人如下：
第8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何志揚律師、楊晴翔律師、王永森律師；
第8屆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張志朋律師、李慶松律師、許美麗律師；
第8屆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張百欣律師、黃靖閔律師、陳奕廷律師。
- 7、會員黃OO律師提告本會章程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3條第3項、第4項決議無效案，經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05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黃OO律師提起上訴，擬繼續委任謝良駿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
- 8、115年6月1日下午，隨捷克參議院議長Miloš Vystrčil訪台的捷克政經與法律專家代表團，特別將本會選為其訪台行程的「第一站」進行正式拜會。
本會由吳梓生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任委員、簡汝謙顧問共同出面接待。巧合的是，全律會代表團上週剛結束於捷克布拉格舉辦的國際律師公會（IBA）年中幹部會議（Mid-Year Leadership Meetings）返台，旋即於6月1日在台北親自接待來自布

拉格的貴賓，充分展現了兩國法律界緊密且不間斷的實質交流。

到訪的捷克代表團成員涵蓋該國產業聯合會（Confederation of Industry of the Czech Republic）、公共關係與外交體系，以及專精於跨境投資、公司重組與商事訴訟的頂尖法律事務所（如 Brož Brož Vala 與 Linkers 等）。

在座談中，雙方進行了極具建設性且內容充實的對話。尤其針對目前全球熱議的「AI應用與法律合規」進行了深度交流。隨著生成式 AI 技術迅速改變法律實務，且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與跨國科技監管環境日益複雜，雙方探討了法律事務所乃至於跨國企業在布署 AI 技術時所面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數位法規遵循及調和等政策議題。台捷兩國律師公會將致力於提供堅實的法律後盾，協助企業在科技創新的同時兼顧合法合規。

此外，本會亦於會中分享了台灣在跨國商事爭議解決（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的發展，期盼為台捷兩國企業開創更安全、穩固的投資經貿法治環境。

本會未來將持續站在國際交流的第一線，深化與捷克法律界的交流，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機制，為推動台灣法律專業的國際化持續努力。

- 9、會員蔡OO律師提告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決議無效案，經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271號於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定7月10日宣判。
- 10、115年6月6日，由本會主辦，「台南律師公會」承辦「115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全場共13組團隊，各律師公會、司法人員與友會團體共同參賽，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台南律師公會曾怡靜理事長」、「臺中律師公會」何崇民理事長、各公會、司法機關代表及各隊球員參加開幕活動，比賽圓滿順利。

柒、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115年5月16日，為深化法學教育並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與「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共同舉辦「法律人の試煉日」全日系列活動，透過實務講座與趣味競賽，全方位為法學新秀提供扎實養分，產學傳承成果豐碩，透過活潑有趣的活動嫁接全律會與大專院校的橋樑，提升全律會在學術界的形象。
- 2、115年5月18日，「律師研習所」舉行第34期第2梯次開訓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 3、115年5月23日，本會「多元性別委員會」與「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合辦同婚七週年論壇：從「婚生推定」與「溯及既往」探問多元性別轉型正義。
- 4、115年5月23日，「選務工作小組」舉行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

- 5、115年5月26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8次會議。
- 6、115年5月26日，「文史整理小組」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蘇若龍常務理事、林俊宏秘書長二度拜會王泰升教授，就【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台灣律師寫歷史」企劃案】交換意見。
- 7、115年5月28日，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共同主辦「2026工程履約爭議研討會」。
- 8、有鑑於行政法領域內容繁複，行政爭訟案件類型亦趨多元，為協助本會會員嫻熟行政法核心專業，並有效處理行政訴訟案件，提升執業職能，本會「行政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一)行政訴訟法：行政爭訟體系與實務－梁志偉律師講授 (115年6月6日)、(二)行政實體法：行政法體系與核心原則－李荃和律師講授 (115年6月27日) 二堂課。
- 9、115年5月29日，強制律師代理專案工作小組於拜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兩會針對「強制律師代理」制度進行意見交流。該專案工作小組並於6月8日舉行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4。
- 10、委員會增聘(異動)委員一覽表，如附件5。
- 11、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案件一覽表，如附件6。

捌、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7。

玖、財務報告

- 1、115年3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5年5月29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5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3月	7085	\$ 700	\$ 247,975	\$ 4,711,525	\$ 188,461	\$ 188,461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5年5月29日	\$ 1,611,525	

- 2、115年3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8。
- 3、本會向會員黃OO律師請求給付會費案，經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中小字第197號民事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8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拾、監事會報告

拾壹、討論事項

-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法務部」為辦理該部「第8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聘任事宜，函請本會推薦律師1人擔任該委員會委員，如附件9，請討論案。

說明：第1屆為劉宗欣律師（時任理事長）；第2屆為李玲玲律師（時任常務理

事)；第3屆為吳光陸律師(時任理事長)；第4屆為紀互彥律師(時任理事長)；第5屆為林瑞成律師(時任理事長)；第6屆為陳彥希律師(時任理事長)；第7屆為黃幼蘭律師(時任副理事長)

決議：推薦李玲玲理事長為法務部部「第8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

二、「選務工作小組」李召集人慶松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辦理第4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之選舉，有關選務時程表及預算書，請討論案。

說明：選務時程表及預算書已於會前經選務工作小組115年5月23日會議確認，如**附件10**。

決議：照案通過。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第4屆選舉總監票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選舉辦法第三條：「監事會應推派監事一名監督選務工作之進行，並為該次選舉之總監票人。

總監票人應公開徵求本會個人會員若干人為監票人。報名人數逾需用人數者，抽籤決定之。

總監票人及監票人均不得參與選舉；如有參與，應即辭退，由本會監事會或總監票人另推舉、徵求之。」

決議：監事會推派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為第4屆選舉總監票人。

四、「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小組」張召集人志朋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依會員代表大會意見，進行名稱及相關條文文字修訂，如**附件1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律師研習所」方執行長瑋晨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出「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師資人才庫設置要點」，如**附件12**，請討論案。

決議：請執行長依理監事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

六、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會員證(律師證)自109年使用至今，僅剩1100餘張，配合會館即將於7月份搬遷，會員證需重新製作，本會製作張數及餘卡部分是否繼續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109年購買 15000張/160元(未稅)；115年報價 15000張/170元(未稅)、10000張/185元(未稅)、5000張/210元(未稅)。

※感應晶片，113年有漲價。

※會員遺失重製，目前收 300 元(含寄送)。

(二)秘書處會議決議考量全面換發會員證含郵資約需 270 萬，故不建議全面換發，僅需採購 5000 張新卡，足以 4-5 年使用，而現有餘卡自搬遷後即報廢。

決議：(一)無需全面換發。

(二)採購新會員證 5,000 張，自會館搬遷完成後，新入會會員一律發給新版會員證。

(三)至於會館搬遷後，所剩舊地址之餘卡，供會員因遺失申請補發會員證而同意使用舊版會員證者，免收 300 元重製費，會址部分採用黏貼貼紙方式處理。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詢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 34 條或其他法令，如**附件 1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4**。

決議：論理同意委員會意見，文字授權委員會依理監事發言調整後定稿。

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蔡尚達律師函詢「關於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或代理人時，對繼承人進行權利告知之性質」如**附件 1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6**。

決議：(一)條文誤繕處更正。

(二)說明三刪除「(全體繼承人)」，將民法 1215 條文字納入，相關文字授權委員會依理監事發言意見調整後定稿。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就近日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羈押要件修正草案，本會是否發表聲明，請討論案。

說明：聲明稿如**附件 22**。

決議：請秘書長依理監事發言意見調整聲明稿後，再送理監事群討論。

※理監事群組 115 年 6 月 15 日討論後，同意者未過半數未通過。

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考量會館即將搬遷，建議 7 月份常務理事會(7/18)改為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奧司頓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1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8。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高雄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如附件 1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0。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